

# 2024年虞城县站集镇高标准车间厂房一期建设监理工程结果公告

(招标编号：HNHJ-2024-0918)

## 一、中标人信息：

标段(包)[001]2024年虞城县站集镇高标准车间厂房一期建设监理工程：

中标人：上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格：18万元

## 二、其他：

2024年虞城县站集镇高标准车间厂房一期建设监理工程结果公告

河南浩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虞城县乡村振兴局的委托,就2024年虞城县站集镇高标准车间厂房一期建设监理工程进行竞争性谈判,现就本次谈判采购结果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项目概况

- 项目名称：2024年虞城县站集镇高标准车间厂房一期建设监理工程
- 项目编号：HNHJ-2024-0918
- 资金来源：财政资金
- 项目控制价：190000.00元

### 二、谈判公告发布媒体及时间

本项目谈判公告于2024年9月18日在《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》、《中国采购与招标网》上发布。

### 三、谈判信息

- 谈判时间：2024年9月24日下午14时30分
- 谈判地点：商丘市中州路文化路交叉口东南角苏州河畔10号楼11楼

### 四、谈判结果

经采购人虞城县乡村振兴局确认成交供应商如下

成交供应商：上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总报价：壹拾捌万元整（¥：180000元）

计划工期：施工工期加缺陷责任期

质量控制目标：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；

安全控制目标：不发生人员伤亡及危及民生财产安全的事故

五、否决供应商及原因：无



## 六、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

收费标准 参照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《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》的通知豫招协【2023】002号文件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，由成交人支付。

金额：3060 元。

七、公告期限：本项目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。

## 八、质疑和投诉渠道

各有关当事人对成交结果有异议的，可以在发布成交结果公告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和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》相关规定，以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本人身份证件（原件和加盖公章的复印件）、质疑函原件（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）及相关证明材料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（邮寄件、传真件不予受理），逾期将不再受理。

## 九、本次采购联系事项

采购人：虞城县乡村振兴局

地址：河南省虞城县行政中心综合楼 8 楼

联系人：澹先生

联系方式：0370-4112443

代理机构：河南浩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张先生

联系方式：15738331222

地址：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汝河路街道淮河西路 21 号新蒲广场写字楼 16 层

河南浩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2024 年 9 月 24 日

## 三、监督部门

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虞城县乡村振兴局。

## 四、联系方式

招标人：虞城县乡村振兴局



地 址：河南省虞城县行政中心综合楼 8 楼

联 系 人：澹先生

电 话：0370-4112443

电子邮件：649764987@qq.com

招标代理机构：河南浩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地 址：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汝河路街道淮江西路 21 号新蒲广场写字楼 16 层

联 系 人：张先生

电 话：15738331222

电子邮件：1214361253@qq.com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（项目负责人）（签名）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：（盖章）

